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07—12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第二大股东金钧有限公司的通知,金钧有限公司与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广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钧有限公司拟以 2285 万美元的兑价收购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1,169,318 股股权。由于本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且金钧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本次收购已触发了要约收购,需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同时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金钧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2904–6 室
联系电话: 00852 – 25406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联系电话: 020 – 81891212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钢股份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途径持有、控制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受让方、金钧公司	指	金钧有限公司
广钢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钧集团	指	金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粤海集团	指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粤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广钢股份 71,169,318 股(占总股本的 9.33%)协议转让予金钧公司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正平天成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羊城事务所	指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19》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至第 19 号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	指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本报告书除特别标注外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金钧有限公司

1、名称:金钧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AM KWAN LIMITED)

2、注册及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2904–6 室(英文名称:RM 2904–06 29/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注册资本:624,775,906 港元

4、登记证号:16250825–000–06–07–9 公司编号:363250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各类钢铁冶金产品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出口贸易和冶金原材料及有色废旧金属的进口贸易

7、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6 月 18 日起长期经营

8、股东及持股数:金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24,775,905 股;
陈智强,持有 1 股;

9、联系人:彭勇

10、联系方式:电话 00852 – 25406788
传真 00852 – 25409033
电邮 info@kamkwan.com.hk

(二)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3、法定代表人:陈嘉陵

4、注册资本:2,105,988,000 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1793

6、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金属冶炼、轧制及压延加工。批发零售贸易(除专营专控商品)。金属及原辅材料特性测试。仓储(除危险品)。汽车货运。信息咨询及劳务中介服务等。

8、成立日期:1978 年 5 月 26 日

9、税务登记证号:国税 440107190460402 地税 440107190460402

10、联系人:廖崇康

11、联系方式:电话 020 – 81891212 转 3382 传真 020 – 818922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或控制)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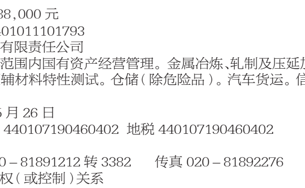

2、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金钧公司股东为金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陈智强,其中金钧集团持有 624,775,905 股,陈智强持有 1 股。金钧集团为广钢集团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24,775,906 港元,股东为广钢集团及陈智强,其中广钢集团持有 624,775,905 股,陈智强持有 1 股,注册及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2904–6 室,公司注册号为 526282,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钢铁冶金产品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出口贸易和冶金原材料及有色废旧金属的进口贸易、对外投资。陈智强为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107194803100313,现任金钧公司董事会主席、总经理,其所持金钧公司及金钧集团的股份均是通过信托方式代广钢集团持有。

广钢集团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后首批成立的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集团公司之一,是一个集资本、实业经营一体化,以钢铁冶金为主,工、科、贸多业并举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现控制各级工业企业、研究院所和其他成员单位共 74 家。主要由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制造、进出口企业、研究和设计机构及一般贸易、咨询公司等组成。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建筑钢材、无缝钢管;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多种规格热轧薄板;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铜、铝、锌等有色金属产品,其他公司分别经营气体、工业建筑、带钢、房地产开发、自动化工程、机械制造、铸造、工程设计、监理、建筑陶瓷、水泥、贸易、饮食服务等多种产业。

广钢集团属下法人企业(包括金钧集团)情况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1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冶金产品、焦碳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公司产品的深加工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并经营汽车运输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2	广州市粤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类气态和液态的气体产品,各类气体的深加工产品,与之有关的配套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气体技术的开发应用;提供气体储存及气体国内运输	中外合资
3	广州气体厂有限公司	制造:工业气体、医用气体、化学原料药、油剂、酊水剂。装卸、运输本厂生产的气体。气瓶检验。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工程(持许可证经营)。加工、开发:冶金产品。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代办仓储手续。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有限责任
4	广州气体厂劳动服务公司	批发、零售本厂生产计划外的工业气体	集体企业
5	广州珠江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气态和液态的气体产品、各类气体的深加工、与本公司产品有关的配套设备及气体技术的开发应用、气体贮存、国内气体运输,销售自产产品	中外合资
6	深圳南华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高纯度工业用特殊气体	中外合资
7	广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氧气、氮气、氩气、氢气、氧化亚氮等气体,设计、安装、维修液态气体储罐并提供相关配置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未取得化学危险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消防验收合格证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中外合资
8	广州广钢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石油制品、矿产品、煤炭、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交通运输设备(除小汽车)、其他物资。代办汽车运输。冶金技术服务。专业咨询	有限责任
9	广州市金盈剪切配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切割及物流配送	有限责任
10	广州广钢金兴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黑色废旧金属回收(持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办汽车运输。仓储。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废旧黑色金属加工。生产性废金属、非生产性废金属购销	有限责任
11	广州钢铁集团金达原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矿石加工。仓储。代办货物运输业务	国有独资
12	广州市金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装、维修电气自动化工程。仪表自动化。计算机网络。计量仪器仪表及其配件制造。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计算机、电器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
13	广州市金铎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精密钢管、不锈钢及其产品深加工,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中外合资
14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钢坯、钢板及其深加工产品	中外合资
15	广州珠江钢铁供销公司	国内供销	国有企业
16	广州亚钢钢铁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回收	中外合资
17	广州珠江钢铁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货物装卸、仓储及信息咨询	有限责任
18	广州广钢集团金业有限公司	轧钢、机电安装、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钢渣处理加工。房屋修建。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加工。毛织加工。制造聚合硫酸铁、氧化铁。饮食。劳务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零售烟糖酒。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汽车摩托车维修洗车。非酒精饮料制造。粮油制品、饲料加工。瓦木制作。水电维修。盆景制作。花卉种植。家禽饲养淡水养殖。食用菌种植。废品回收。加工、销售糕点馅料。销售小轿车、包装饮料、饮水机。防雷工程的设计、安装。生产、加工耐火材料。停车场经营(由分支机构经营)	国有独资
19	广州市芳村区西塱储运公司	货物运输,装卸货物,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集体企业
20	广州市芳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汽车租赁汽车维修	有限责任
21	鹤山市广雅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钢材、不锈钢管、氧化锌、炉料及耐火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石油液化气、乙炔、氧气、二氧化碳,冶金炉体砌筑、修缮,冶金技术咨询、废钢铁回收,废灰、废渣、废料回收及处理、汽车货物运输,花种植、绿化工程。	有限责任
22	佛山市华澳冶金炉料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撒状耐料;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冶金测温设备;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工业炉窑修缮	有限责任
23	广州市金威旅行社	旅游服务(三类)。代购:车、船、机票。代办运输。传真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	国有企业
24	广钢大厦	住宿、饮食服务。理发、音乐茶座、舞厅、电子游戏、录像、冲印、扩印、复印、代售车船票。汽车保管。卡拉 OK。洗染。图文传真。兼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文化用品、钢材、钢瓶、钢管、废钢、耐火材料制品。零售糕点糖果、烟、酒、乳制品、非酒精饮料、书刊、报、杂志。	集体企业
25	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关策划、组织庆典礼仪、纪念服务、工业包装设计、各种展览布置设计、环境及室内外装饰、舞台美术设计、模型制作、音响灯光及灯饰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代销医用氧气(凭医药及安全合格证经营)。丝印、彩印、表格、信笺。	有限责任
26	广州广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铁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铸造金属件、木模。安装仪器仪表。代办运输业务。装卸服务。可承接小型冶金、有色工业建设项目的施工。包括厂房、配套建筑工程及其机电设备、管道、线路、仪器、仪表、工业炉窑等安装、调试工程及仓储	国有独资
27	金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企业
28	金钧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企业
29	金钧企业(泰国)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企业
30	金科(澳门)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企业
31	金钧(法国)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企业
32	金力(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企业
33	广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企业
34	广州广钢企业集团金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办运输	国有独资
35	广州市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装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自来水管道。室内装饰及设计。停车场经营(限分支机构)	国有独资
36	广州市羊城房地产公司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有关房屋销售的信息服务;接受委托代办、代理地产调换、租赁、价格评估、承接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有限责任
37	广州市天宝机电装饰工程公司	安装、维修:水电工程、空调工程。家用电器维修。室内装饰	国有企业
38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焊接钢管、热镀锌管、钢塑复合管型钢、钢带、彩色涂层钢板。钢材重复改制(纵剪带钢加工)。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热镀锌加工。建筑用金属手架、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加工。场地和写字楼出租。装卸搬运货物。	国有独资
39	广州金莱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冷轧带钢、镀锡带钢、包装用带钢、彩色涂层钢板、不锈钢及其深加工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	中外合资
40	广州金昌工贸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劳动保护用品、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除外)。货物运输	国有企业
41	广州钢管厂瑞昌经贸公司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集体企业
42	广州鸿杰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承接钢材加工	有限责任
43	广州三发钢带有限公司	生产"强力牌"钢带、发蓝包装钢带、销售本公司产品	中外合资
44	广州市科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轧辊、冶金机械、建筑用金属配件、家具用金属配件。销售:钢材、五金。钢材包装服务。回收、销售:废旧金属材料。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服务	有限责任
45	广州中钢特殊带钢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冷轧带钢、特殊带钢及其制品。开发、研制:冷轧带钢、特殊带钢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有限责任
46	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企业的委托提供资产管理策划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可行性研究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
47	广州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设计、装修、安装。一千伏以下电气设备承装承修。制造、加工:铝型材、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提供劳务服务。	有限责任
48	广州钢铁集团设计院	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安装设计乙级;城市规划编制资质丙级;工程咨询乙级;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国有企业
49	广州冶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工程原材料及构件检验测试。综合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编制工程概、预、结算、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工程造价监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除轿车)、摩托车及零部件	国有独资
50	广州兴和职业安全有限公司	提供职业安全健康信息及职业安全健康科技软件推介。受委托对企业职工安全健康方面的认证咨询服务。销售文教用品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安全健康设备设施仪器工具及其零部件。受委托开展职业安全健康咨询、评价;举办职业安全健康知识专题讲座;受委托为企业提供职业安全方面的检测、检验业务;受委托对伤亡事故提供技术鉴定(医疗鉴定除外)	有限公司
51	广州市金属回收公司	收购、批发、零售、代售:废旧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报废汽车拆卸零配件。货物运输。场地租赁(限于纸行路 54 号 1—2 楼)。汽车保管。销售:百货。收购、加工、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物资。报废汽车回收	国有企业
52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及其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维修、安装燃气设备、金属结构件。零售、代销燃气具、家用电器。零售、代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化工(除危险品外)	有限责任
53	广州钢铁厂现代民用煤气用具维修经营部	主营:煤气燃具、用具及其零配件的零售、代销、维修、改装、安装。零售:液化石油气。零售:五金、家用电器。维修、安装:普通机械、家用电器	国有企业
54	广州钢铁厂技工学校实习工厂	主营:机电设备安装、修理,金属构件制造、安装,机械加工、低压电器安装。打字、誊印、复印。零售:百货、食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维修	国有企业
55	南方山庄	休闲度假	国有独资
56	广州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生产、加工:金属制品、矿产品(由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冶金技术服务	国有独资
57	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制造:不锈钢制品,厨房及饮食用具,刀剪、五金工具,建筑五金,家具五金,机械刀片。销售:厨房及炊事用具,日用杂品、石油气燃具,厨房设备及设备配套件加工、修理。厨房设备安装。	有限责任
58	广州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及冶金副产品和辅助材料、矿产品(以上除贵金属)。技术劳务输出。综合技术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有限责任
59	广州市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维修、清洁服务。房屋租赁(体育东路 33 号—45 号,光烈东路 254—270 号,中山三路荣华南 52,54,56 号)。维修家用电器。园林设计。停车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有限责任
60	广州市腾业锌材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锌及锌合金材、铝及铝合金材、钼材。机械加工及其技术咨询。代客户包装、装卸本厂产品。代办运输业务	有限责任
61	广州市广钢企业集团金色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办运输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
62	广州有色金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仓库储存、租赁。运输信息服务(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代办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有限责任
63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电解铜,铜材,铝材,铜、铝制品,硫酸铜、氧化锌、纯铜线锭。化验铜。货物运输。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润滑油。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国有独资
64	广州铜材厂服务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家用电器维修,旅业,饮食。加工有色金属材料。代购、代销:有色金属。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集体企业
65	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解铜、阳极板、硫酸铜和计划外有色金属及金属废料	中外合资
66	广州金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	有限责任
67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出口: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锌合金、铝合金、锡合金、铅合金、锌材、锡材、铜材、铜型材、金属栏栅、桩、充压模具、家具。制造、加工:铜盘条及制品、铝盘条及制品。进口铝锭、锌锭、铅锭、锡锭、五金配件、各种冶炼、挤压生产设备、设备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制造及配件加工。货物运输。铝合金制品安装业务	国有独资
68	广州铝材厂工会技术服务部	开展冶金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冶金工程加工、设计。铝型材及有色金属材料处理。代购、代销金属材料	集体企业
69	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咨询服务	国有独资
70	广州市冶金建设公司	土木工程、钻探、打桩、吊装、装饰、水电空调安装工程和机械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消防自动系统乙级工程安装、保养。场地出租(只限于海珠北路 201 号 103 房)	国有企业
71	广州市冶金电气安装工程公司	电压电气设备工程安装	国有企业
72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州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商品目录),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废铜、废铝的进口业务。场地出租(限芳村大道 428 号)	国有企业
73	广州市冶金工业研究所	新型金属模具材料及模具设计、制造、加工。精密金属铸件、金属粉末、钎焊料、硬质合金、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理化检验,冶金综合技术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国有企业
74	广州华南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材料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金钧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查字第 11605 号审计报告,金钧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91,384,165.01	2,319,394,089.47
净利润(元)	56,364,997.67	164,647,378.52
净资产收益率(%)	6.09	17.34
资产负债率(%)	24.86	33.17
	2006年末	2005年末
总资产(元)	1,232,125,970.63	1,421,008,534.44
所有者权益(元)	925,829,118.54	949,699,615.54

金钧公司 2004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港元)	1,672,655,235
净利润(港元)	54,501,899
净资产收益率(%)	8.14
资产负债率(%)	24.18
	2004年末
总资产(港元)	883,190,190
净资产(港元)	669,652,792

(二)广钢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钢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272,379,412.35	18,108,486,154.36	16,981,559,869.79
净利润(元)	5,277,970.99	–195,619,735.64	22,635,316.17
净资产收益率(%)	0.21	–7.04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0	55.70	51.89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总资产(元)	21,681,327,341.57	22,103,896,036.61	21,139,665,433.60
所有者权益(元)	2,500,678,688.52	2,780,579,039.76	3,005,337,650.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钧公司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智强	董事长、总经理	440107194803100313	广州	中国	无
何璘	常务副总经理	440102195111212317	广州	中国	无
王鸿伟	副总经理、董事	420107196907191032	广州	中国	无
彭勇	副总经理、董事	422324197001270010	广州	中国	无
梁满	财务总经理	440102195003130031	广州	中国	无

以上金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广钢集团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嘉陵	董事长	440105194704054857	广州市	中国	无
张若生	副董事长	420107196207290013	广州市	中国	无
孔宪鸣	副董事长	440107195305100358	广州市	中国	无
马建武	董事	440107194812120332	广州市	中国	无
钟藻积	董事	440107194901010311	广州市	中国	无
欧炯实	董事	440107194701180316	广州市	中国	无
冯劲	独立董事	440102196011150037	广州市	中国	无
舒杨	独立董事	510212195608051631	广州市	中国	无
蓝海林	独立董事	44010619590815181x	广州市	中国	无
张青松	监事会主席	440104195905021910	广州市	中国	无
徐新银	监事	360111196406150054	广州市	中国	无
赵源洪	监事	440103194711245114	广州市	中国	无
何利民	总会计师	432801196312060037	广州市	中国	无
钟键	副总经理	440107196407190336	广州市	中国	无
黄志勇	副总经理	440107196410150415	广州市	中国	无
张其俊	财务总监	440102194906084019	广州市	中国	无
刘其欣	总经理助理	440107194808100312	广州市	中国	无
李绍康	总经理助理	440107196502130315	广州市	中国	无

以上广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到报告日止,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未持有、控制中国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受让决定及受让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目的

根据广州市国有经济的产业规划,进一步加强国有经济对基础性行业的控制力度,加快推进广州市钢铁产业的战略性调整,广钢集团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金钧公司受让粤海集团持有的广钢股份的股权,提高了其对广钢股份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保持广钢股份现有的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广钢集团将加大对广钢股份的支持力度,促进广钢股份赢利能力的提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决定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 年 2 月,广钢集团、金钧公司与粤海集团在研究广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期间,三方就金钧公司以粤海集团初始出资额 2,285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粤海集团所持有的广钢股份 71,169,318 股股权的事宜交换了意见。2006 年 12 月 30 日,广钢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金钧公司以 2,28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粤海集团持有广钢股份 9.33%的股权,以及金钧公司通过向交通银行香港分行融资 2,285 万美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7 年 4 月 13 日,金钧公司与粤海集团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深入磋商并初步达成共识,并就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深入地洽谈协商,约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后及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在过户条件得以成就的情况下,完成对该股权的协议转让工作。

2007 年 6 月 28 日,金钧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28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粤海集团持有的广钢股份 71,169,318 股股权(约占总股本 9.33%)。为筹集转让资金,金钧公司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和授信函,金钧公司将其现持有的广钢股份 4.96%股权质押予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向其申请贷款 2,285 万美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了该等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07 年 8 月 30 日,金钧公司与粤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受让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钧公司持有广钢股份 149,578,247 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19.62%,广钢集团持有广钢股份 299,126,660 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39.23%,金钧公司与广钢集团合计持有 448704907 股,占广钢股份股本总额的 58.85%。。

截至目前,广钢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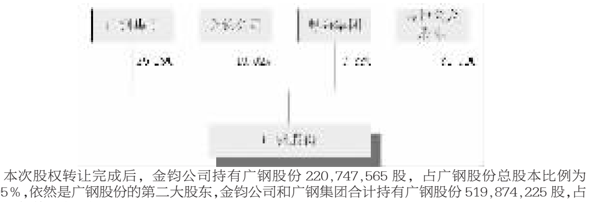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钧公司持有广钢股份 220,747,565 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28.95%,依然是广钢股份的第二大股东,金钧公司和广钢集团合计持有广钢股份 519,874,225 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68.1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钢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金钧公司与关联人、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没有就本次股权转让后广钢股份其他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合作关系,不会对广钢股份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当事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粤海集团,受让方为金钧公司。

2、转让股份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粤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广钢股份所有股权共计 71,169,318 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的 9.33%)转让给金钧公司,转让后该笔股份的性质仍然是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285 万美元(大写美元贰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由金钧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4、签订及生效时间、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签订,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钧公司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钧公司将直接持有广钢股份共计 220,747,565 股的股份,占广钢股份总股本的 28.95%,金钧公司和广钢集团合计持有广钢股份 519,874,225 股,占广钢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68.18%,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或者补充协议,也不存在有关于股份行使的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金钧公司拟收购的广钢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构成本次股权转让法律障碍的瑕疵。

(五)其他

由于广钢股份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金钧公司以现金 2,285 万美元(大写美元贰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受让粤海集团持有的广钢股份股权共计 71,169,318 股,金钧公司就资金来源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受让所需资金来源于金钧公司向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钢股份或其关联方。

根据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的授信函(银行档号:LC–2007–0250A–COM–4865),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给金钧公司授信贷款额为 2,285 万美元。

该贷款的利率为:(1)年利率为三个月伦敦同业拆放利率加 2.5%(于后续条件第(a)项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获完成且令银行满意前适用);(2)年利率为三个月伦敦同业拆放利率加 1.5%(于后续条件第(a)项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获完成且令银行满意后适用)。其中后续条件(a)为:金钧公司签署一份形式和内容均获银行认可的股权质押合同和其他相应的信贷协议,将金钧公司持有的广钢股份 37,840,000 股已发行股份质押给银行,及证明(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有关股权质押审批及登记手续和(ⅱ)已向商务部递交有关股权质押审批申请。

该贷款本金从提款日起计 15 个月之日到期开始偿还,于该日金钧需偿还 1,142,500 美元,此后每三个月末还款 1,142,500 美元,共分二十期。所有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担保债务须在本金提款日起计 6 年之日全部清偿。

二、支付方式

粤海集团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下述约定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将在 2008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完成支付至粤海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持有或处置广钢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股权转让外,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目前没有继续购买广钢股份股权的计划,并承诺 12 个月内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不向非广钢集团控制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收购的广钢股份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未计划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处置计划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

在未来 12 个月内,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尚无针对广钢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广钢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不会对广钢股份董事会成员进行重大调整。

五、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尚无针对广钢股份组织机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尚无计划对广钢股份章程进行修改。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未计划对广钢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八、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未计划对广钢股份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九、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无其他对广钢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钧公司依然是广钢股份的第二大股东,金钧公司与广钢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广钢股份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公司保持独立。广钢股份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股权转让对于广钢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金钧公司和广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广钢股份存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已由广钢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和相关定期报告中批露。

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经存在,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对金钧公司与广钢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不良影响。

广钢股份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能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但为了精干主体,需要关联方提供运输、进口原料、产品出口以及代理采购部分辅料等,另外,相关关联方也需要广钢股份提供气体、水电以及小部分合金、辅料,这些交易属于广钢股份的正常经营范畴。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如下:按国家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1、转供水电的价格按国家(或地方)定价;2、代购商品的服务费、劳务服务费参考市场价兼顾成本价的原则收取,并由双方协商具体交易金额;3、资产租赁价格以资产折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广钢股份与广钢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进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每年与控股股东广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采购、销售和资产租赁等方面。关联交易协议已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回避,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广钢股份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冶金产品、焦碳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公司产品的深加工产品,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并经营铁路运输业务;金钧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和实业投资,广钢集团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金属冶炼、轧制及压延加工、批发零售贸易(除专营专控商品)、金属及原辅材料特性测试、仓储、汽车货运、信息咨询及劳务中介服务等,与广钢股份核心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金钧公司及广钢集团与广钢股份进行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广钢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广钢股份	GISKK2006–06020	2006年6月12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3257.86 万元
广钢股份	KKI2007–07013IM	2007年7月4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653.82 万美元
广钢股份	GIS2006–08031IM	2006年9月21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530.11 万美元
广钢股份	GIS2006–10038IM	2006年10月12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736.62 万美元
广钢股份	GIS2006–10039IM	2006年10月12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752.79 万美元
广钢股份	GIS2006–10044IM	2006年10月27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515.83 万美元
广钢股份	KKI2007–01002IM	2007年1月18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744.6 万美元
广钢股份	KKI2007–03005IM	2007年3月27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843.61 万美元
广钢股份	KKI2007–05009IM	2007年5月	进口矿石	市场价	897.92 万美元
广钢股份	KKI2007–07014IM	2007年7月10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902.18 万美元
广钢股份	KKI2007–07016IM	2007年7月28日	进口矿石	市场价	560.32 万美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股东与广钢股份之间未进行过任何以下交易:

1、与广钢股份进行其他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广钢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广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广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存在任何对广钢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契约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广钢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金钧公司和广钢集团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广钢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广钢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期间,金钧公司财务总经理梁满卖出本公司流通股 6,600 股,广钢集团董事钟藻积卖出本公司流通股 3,000 股,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无买进本公司股票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金钧公司和广钢集团及相关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并无买卖广钢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金钧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

金钧公司 2006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5,441,291.93	63,020,833.26	短期借款	257,572,765.43	227,666,024.9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0,884,243.04	215,262,917.76
应收股利	0.00	0.00	预收账款	416,274.83	361,958.22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工资	0.00	0.00
应收账款	219,634,401.37	364,247,791.02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63,511.63	3,663,106.44	应付股利	0.00	0.00
预付账款	275,516.66	28,481,756.51	应交税金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0.00	0.00
存　货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11,223.79	1,690,288.53
待摊费用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11,281,263.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9,114,721.59	459,413,487.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89,484,507.09	456,262,453.08
长期股权投资	901,414,667.47	915,539,417.38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16,812,345.00	15,046,465.82
长期投资合计	901,414,667.47	915,539,417.38	应付债券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7,867,109.47	20,555,348.15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341,473.62	4,426,692.38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3,525,635.85	16,128,655.77	长期负债合计	16,812,345.00	15,046,465.8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35,737.93	2,545,540.61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10,889,897.92	13,583,115.16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306,296,852.09	471,308,918.90
在建工程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实收资本	664,900,842.21	664,900,842.21
固定资产合计	10,889,897.92	13,583,115.16	中方投资(非人民币期末余额)	664,900,842.21	664,900,842.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外方投资(非人民币期末余额)	0.00	0.00
无形资产	30,706,683.65	32,472,514.67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实收资本净额	664,900,842.21	664,900,842.21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779,323.06	948,745.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706,683.65	32,472,514.67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80,932,892.57	337,297,890.24
递延税款:			货币换算差额	–20,783,939.30	–53,447,862.46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829,118.54	949,699,615.54
资产总计	1,232,125,970.63	1,421,008,53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125,970.63	1,421,008,534.44

(二)利润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91,384,165.01	2,319,394,089.47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55,637,214.41	2,285,414,471.73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0.00	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746,950.60	33,979,617.74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95,712.70	1,275,045.49
减:营业费用	970,417.52	10,020,917.45
管理费用	13,953,941.18	12,377,290.82
财务费用	11,116,181.22	16,314,361.69
其中: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	7,807,766.42	12,200,424.22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171,204.50	–232,670.40
三、营业利润	11,102,123.38	–3,457,906.73
加:投资收益	45,596,301.32	172,732,142.06
补贴收入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273,968.67
四、利润总额	56,698,424.70	165,000,266.66
减:所得税	333,427.03	352,888.14
五、净利润	56,364,997.67	164,647,378.52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389,462.3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净利润	56,364,997.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540.95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4,499,626.31
现金流入小计	2,275,839,003.27	固定资产折旧	237,92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549,308.75	无形资产摊销	161,38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427.0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5,127.1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281,263.67
现金流出小计	2,238,097,86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14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8,861,594.8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5,596,301.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7,690,165.15
现金流入小计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9,620,80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86,055.77	其他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140.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出小计	6,386,05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055.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9,566,101.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769,566,101.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2,243,79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61,594.8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020,833.26
现金流出小计	801,105,39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441,29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9,290.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36,253.0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45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458.67

二、本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会计政策

(一)中介机构审计意见

金钧公司 2006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由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07)羊查字第 11605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金钧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国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编制本财务报告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核算,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联合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港元金额记账。

6、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对坏账损失进行核算。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

(a)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以其清算、破产财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 有证据表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c)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提取坏账准备。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债券的利息收入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债券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的,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超过 50%,或虽未超过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价值的降低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逐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将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等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年	2%
装修费	5 年	20%
办公设备	4 年	25%
运输设备	3 年	33.33%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本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嘉陵
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钧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彭勇
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舫金
经办人(签字):姚斐
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唐剑锋
经办律师(签字):章震亚 吴春爽
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金钧有限公司、广钢集团登记注册文件

3、金钧有限公司、广钢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4、金钧有限公司、广钢集团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

5、金钧有限公司、广钢集团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6、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文件(股份转让协议)

7、金钧有限公司、广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8、广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两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0、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13、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29/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D,CENTRAL HK
通讯地址: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 OO 七年八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金钧公司、受让人	指	金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粤海集团	指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广钢股份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股份转让	指	粤海集团将其持有的广钢股份 71,169,318 股股份(占广钢股份总股本的 9.33%)协议转让给金钧公司之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07年 8 月 30 日,粤海集团与金钧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下转 20 版)